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
项目
报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HC2024-H1121

投标单位: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28号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招标编号：HC2024-H-112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	/	在《新闻联播》中设《应急管理在身边》宣传专栏动态报道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不少于 20 期	1	150000	150000	按招标文件
2			在《今日焦点》栏目跟踪报道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不少于四轮				
响应报价（小写）				150000 元			
响应报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的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为81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